

石家庄学院文件

石院〔2024〕22号

石家庄学院 关于印发《石家庄学院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石家庄学院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
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石家庄学院

2024年5月19日

石家庄学院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按照重点实验室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的运行机制，充分发挥依托石家庄学院建设的重点实验室（指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，以下简称“重点实验室”，碳中和研究中心参照执行）的作用，吸引优秀人才到重点实验室工作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资助范围及额度

（一）开放课题研究应结合重点实验室的目标、任务和研究方向，优先资助研究目标明确、技术积累充足的课题。

（二）校内外研究人员均可申请开放课题，申请者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已取得博士学位，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，并征得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。

（三）开放课题经费从重点实验室运行费预算中支出，用于资助开放课题研究，专款专用。

第三条 申报与审批

（一）申请人应填写开放课题申请书，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重点实验室。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后，报科研处审批确定。

（二）课题申请被批准后纳入学校科研计划。

第四条 课题管理

（一）重点实验室主任负责开放课题的管理。

（二）开放课题研究时间一般为1~2年，课题负责人应向重点实验室提交中期报告，接受中期考核。

（三）课题结项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核，报科研

处通过。

（四）科研成果应当以重点实验室为署名单位。

第五条 经费管理

（一）开放课题经费专款专用，按研究计划执行，经费使用须经重点实验室主任审批。

（二）开放课题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：与资助课题直接相关的研究费用，包括试验费、材料费、加工费、仪器设备的使用费等，不再列支劳务费。

第六条 附则

（一）各重点实验室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）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，报科研处审核备案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石家庄学院办公室

2024年6月14日 印发
